

##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競賽獎補助要點

2012 年 0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增修通過

2013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增修通過

2014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增修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就讀本系之在學學生，以本系名義並由專任教師推薦並指導參加國內、外個人或團體競賽，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得依規定申請本補助。

第三條、 補助活動類型：本系相關領域之研討會、被邀請之論壇活動、各類型競賽。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國內競賽補助部份，每隊依實際所需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1. 交通費：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核實檢據報支核銷，每隊最高補助上限 800 元。
2. 報名費：依實際競賽所需予以補助，核實檢據報支核銷。
3. 保險費：補助每隊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之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

(二)國外競賽補助部份，每隊(每人)依實際所需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1. 亞洲區：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核實檢據報支核銷，食宿、交通(機票)、保險費補助，每隊最高補助上限 8,000 元。  
亞洲以外國家：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核實檢據報支核銷，食宿、交通(機票)、保險費，每隊最高補助上限 10,000 元。
2. 報名費：依實際競賽所需予以補助。

(三)參賽獲獎獎勵部份：

a. 記功嘉獎：依學校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b. 獎金：

區域性：第一名每隊 800 元、第二名每隊 500 元、第三名每隊 300 元。

全國性：第一名每隊 2000 元、第二名每隊 1500 元、第三名每隊 1000 元、優勝(佳作)每隊 800 元。

國際性：冠軍 10,000 元、亞軍 8000 元、季軍 5000 元、其他特殊榮耀須經系務會議專案討論。

第五條、 代表參賽之學生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參加競賽，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刪減其補助。

第六條、 依本要點申辦補助者，應於參加比賽二週前填妥校外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比賽承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或競賽流程辦理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始得生效，逾期不予受理。因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據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四〉。未依規定時

間內繳交資料者，不予以補助，若有特殊狀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請先行至系辦提出說明，否則不予以補助。

第七條、 競賽補助申請依當年度預算用畢為限，補助順序依成果報告表繳交順序為依據。

第八條、 未全額繳交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學會會費者，不具本競賽補助領受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